

HIGHLIGHTS

www.wipo.int/madrid/en

2013年12月 | 第4/2013期

目录

马德里联盟.....	2
马德里工作组	
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成果	
缔约方.....	3
《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规定的单独规费	
网上服务.....	3
大公司订购马德里案卷管理器(MPM)服务	
WIPO新网站提供的网上服务	
有关提交后期指定申请问题的更新	
马德里提示.....	4
马德里体系实施中的实例：转变	
有用信息.....	5
2013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	
马德里体系2013年年报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 2013	
马德里体系用户的认可：马达加斯加商标“DZAMA”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成果	
WIPO2014年不对外办公日	
马德里体系客户服务 - 圣诞假期期间开放日	
马德里联盟地图	
联系我们.....	9

《马德里简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用户出版的季刊。有关订阅的意见、建议、问题和问询可以发送到：madrid.highlights@wipo.int。

马德里联盟

马德里工作组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马德里工作组讨论的文件已在《马德里简讯》第 3 期中列明，也可以访问以下网址获取：
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9762。

来自 46 个缔约方、13 个观察员身份的国家、1 个政府间组织和 8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会议讨论了以下文件并达成以下结论：

一、“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文件 [MM/LD/WG/11/2](#))。

工作组同意向 2014 年马德里联盟大会提交以下三份针对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改提案，供大会通过：

(1) 针对申请人或注册人未能遵守特定时限的情况提供救济措施：

将来，申请人或注册人如果未能遵守特定时限，可以要求继续处理其申请/后期指定/登记变更或许可的请求。建议新增的细则第五条之二将允许国际局重新激活并继续处理收到的申请或特定要求，建议收费 200 瑞士法郎。

(2) 国际注册的部分续展：

将来，如果某个被指定缔约方仅核准保护部分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该决定将体现在续展程序。这样，注册人可以仅续展这些被保护的类别，而不再必须在续展期之前提出删减请求。如果被指定缔约方收取单独规费，那么该规定将对需要支付的总费用产生重要影响。

(3) 国际注册未续展时通知注册人及其代理：

将来，如果某国际注册因未续展而被注销，该事实的通知范围不再限于被指定的各缔约方，还包括注册人及其代理。

二、关于为国际注册的分案或合并实行登记的提案(文件 [MM/LD/WG/11/3](#))。

工作组继续讨论关于对国际注册进行分案和合并的问题，它要求国际局为下届会议准备一份文件，提供国际局层面和缔约方层面对国际注册进行分案或合并操作的细节信息。该文件还应指出该操作将给缔约方尤其是它们的工作量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并分析其对国际局在费用和工作量方面的影响。最后，该文件还应建议该业务操作的时限。

三、关于效力终止、中心打击和转变的信息(文件 [MM/LD/WG/11/4](#))。

该议题是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延续，源自之前关于是否可以不再要求基础商标的讨论(挪威的提案)，期间提及了中心打击问题，缺少此类应用的统计数据。工作组要求国际局准备一份文件，对冻结依附原则的所有方面进行分析，并考虑讨论过程中涉及的各种问题，尤其是中心打击问题和恶意国际申请问题。

四、关于冻结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第 14 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提案(文件 [MM/LD/WG/11/5](#))。

该文件提出冻结适用协定第 14 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可能性，并提及 WIPO 历史上曾两次冻结适用整个条约。工作组要求国际局为其第十三届会议准备一份文件，在国际公法的背景下回顾全部或部分冻结国际条约的法律框架，以及冻结可能产生的后果。该文件还应考虑是否有其他选择，可以不需要冻结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第 14 条第(1)款和第(2)款(a)项也能实现文件 [MM/LD/WG/11/5](#) 提议的目标。

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的成果

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召开的那一周，马德里工作组第三次圆桌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圆桌会议创造了良好的机会，为国际局与来自各主管局、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商标所有人和代理人的组织的代表们之间加强联系和分享经验搭建平台。会议取得了巨大成功，来自工作组的 60 名成员参加了会议，既有来自各缔约方的代表，也有来自各种组织的代表。

圆桌会议的主要议题是马德里体系最近的发展、国际申请中的不规范以及如何减少不规范的数量、商品和服务的删减以及马德里体系内的通讯。

可以通过马德里体系网站的以下网址获取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期间的演讲：

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426。

缔约方

《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规定的单独规费

《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单独规费数额的调整

马德里体系的国际申请指定或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瑞士、印度和哥伦比亚，或者国际注册对上述各国续展时，应缴纳单独规费的新数额，具体数额分别见《信息通知》第30/2013号、第31/2013号和第32/2013号。

网上服务

大公司采用马德里案卷管理器(MPM)服务

马德里体系两个非常重要的商标国际注册权利人最近采用了马德里案卷管理器(MPM)服务：瑞士大型企业 Novartis Pharma AG，世界上最大的医药公司，拥有 1250 个国际注册商标；以及 Red Bull AG，著名澳大利亚食品和饮料企业，拥有 500 多个国际注册商标。

国际注册权利人越来越认识到使用 MPM 管理其文件的优势。

可访问以下网址获取该服务：<https://www3.wipo.int/login/en/mpm/index.jsp>。

如需更多信息和帮助，请联系 e-marks@wipo.int。

WIPO 新网站提供的网上服务

网上服务在马德里体系首页中间部分的“常用链接”里，列出了最常用的网上服务：<http://www.wipo.int/madrid/en/>。如需访问全部服务，请选择“全部资源”。

有关提交后期指定申请问题的更新

在上一期《马德里简讯》里，我们宣布启用一项新的马德里网上服务，用于提交后期指定申请。

一组最经常使用我们服务且拥有该服务权限的试点用户已成功进行了大量操作。基于他们的反馈信息，我们进行了一些改进，新版本正在测试中。我们希望明年年初推出这项服务。该服务也将可以通过我们网站的“常用链接-全部资源”栏目访问(网址同上)。

马德里提示

马德里体系实施中的实例：转变

- 如果原属局由于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而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国际注册，权利人可以通过向被指定缔约方就同一商标申请国家/地区注册，实现权利转变。
- 仅《议定书》规定了转变。
- 只有当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在五年依附期内全部或部分“效力终止”导致国际注册被注销，才可能涉及转变。
- 转变限制了依附的影响。
- 转变使国际注册的权利人有可能通过将国际注册转变为直接向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的国家/地区申请，避免权利受到损害。
- 转变申请必须自应原属局要求注销国际注册这一事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提出。
-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应当视国际注册日或后期指定日为相应转变申请的日期。
- 实际程序由国家法律、法规和实践规定(没有 WIPO 程序)。

问题 1. 在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未被注销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将一个国际注册下的几个指定“转变”为不同的国家注册？

回答1. 只有当原属局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第(4)款要求注销国际注册，才能申请转变。因此，如果注册人自愿删减或撤销其国际注册，或者要求注销其国际注册，它将不能根据《议定书》第九条之五的规定要求将国际注册转变为国家申请，并保留国际注册日期。

问题 2. 虽然我的基础申请一年前已被注销，但国际局并未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为了申请转变，国际局必须尽快通知我这个注册人和各被指定主管局。

回答2. 除非原属局通知国际局某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效力终止，否则后者不能根据第六条第(4)款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某国际注册注销。只有当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这一事实发生在五年依附期内时，原属局才必须通知国际局。然而，请注意，提出转变申请的三个月时限是从国际注册簿登记该注销之日起计算，而不是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之日起计算。此外，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应当视国际注册日或后期指定日为申请转变的日期。

问题 3. 我们收到了关于原属国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第(4)款的规定要求注销我们的国际注册的通知。但是，国际局的通知未写明国际注册的注销日期。哪一个日期是注销日期，国际注册簿登记之日还是基础申请被注销的生效日期？

回答 3. 国际注册簿的登记日期是国际注册的注销日期。因此，必须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国家申请。

问题 4. 是否有用于申请转变的表格？

回答 4. 该申请不由《议定书》或《实施细则》管理，国际局也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使此类转变成国家申请或地区申请的要求生效的方式由各缔约方决定。由于这完全是被注销的国际注册商标权利人与该注册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事情，国际局没有任何用于提交转变申请的表格。

您可以访问以下网址，获取有关各缔约方现有转变程序的简要介绍：
http://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ipoffices_info.html。正如相关主管局所说，各国关于转变程序的信息在“其他”标签下。

有用信息

2013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

品牌-全球市场上的声誉和形象

品牌是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对于企业而言，品牌承载的声誉和形象可以成为重要的竞争优势。但是，有关品牌推广的经济影响的佐证仍然比较有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出版的《2013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探索品牌在当今全球市场的作用。该报告研究了品牌推广行为和商标使用的近期发展情况，它们在各国有何区别，品牌市场的背后是什么，经济研究对商标政策的启发是什么，以及品牌推广战略如何影响企业的创新行为。

您可以访问以下网页获取更多信息：

http://www.wipo.int/econ_stat/en/economics/wipr，该网页还有该报告的新闻稿，稍后还将提供发布会的视频。

马德里体系 2013 年年报

《马德里体系 2013 年年报》由 WIPO 编写，得到了许多知识产权局的支持。该年报包含了马德里体系使用情况的完整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该体系管理情况(包括收入和费用)以及有关其地理范围和法律框架的最新发展情况。

访问以下网址可获取《马德里体系 2013 年年报》：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marks/940/wipo_pub_940_2012.pdf，还可以发送邮件至 publications.mail@wipo.int，免费预订纸质版年报。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2013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2013》提供了涉及以下知识产权领域的大量数据：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微生物和植物品种保护。它采用了来自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WIPO、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数据。

访问以下网址可获取《世界知识产权指标-2013》：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intproperty/941/wipo_pub_941_2013.pdf，可以发送邮件至 publications.mail@wipo.int，免费预订纸质版本。

马德里体系用户的认可：马达加斯加商标“DZAMA”

VIDZAR 是马达加斯加一家拥有三十多年历史的兰姆酒和利口酒生产商。我们 7 月份对该厂商进行了采访，了解马德里体系对于这个新用户意味着什么。它们认为马德里体系是其出口发展战略中可靠的高质量伙伴。

我们邀请您来探寻为什么该体系成为了像 VIDZAR 这种最不发达国家企业的绝佳工具，以及 DZAMA 这种商标是如何在国际上获得保护的。有关这个问题，您可能希望观看我们“用户如何看待马德里体系”系列的新访谈视频：<http://www.wipo.int/multimedia/en/madrid/madrid-videos/index.html>。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成果

WIPO 继续将培训作为推动用户更好使用马德里体系的最佳途径。

这些研讨会自 1996 年以来已经成为传统，其目的是满足用户了解马德里体系的需求，解决他们日常的法律和业务关注，并就近期的发展和趋势提供必要的最新情况。

因此，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内瓦 WIPO 国际局举行。

来自 25 个国家的 45 名与会者参加了本次研讨会，主要来自本行业，包括独立和企业内部商标代理人(律师助理和律师)，他们大多数负责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和/或管理此类注册。一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也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该研讨会一年两次，分别于春季和秋季在日内瓦 WIPO 总部举行。要继续关注此方面的最新动态，用户可以订阅马德里电子通讯(<http://www.wipo.int/madrid/en/subscribe.html>)，接收关于马德里体系事宜、包括即将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的自动电子邮件通知。

2014年WIPO不对外办公日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2 条第(2)款第(v)项，除每周六和每周日外，2014 年 WIPO 国际局不对外办公的日期如下，特此通知各用户：

201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新年)

20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新年)

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复活节)

20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复活节)

20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耶稣升天节)

20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圣灵降临节)

20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日内瓦禁食节)

201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宰牲节)

201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圣诞节)

20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圣诞节)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33/201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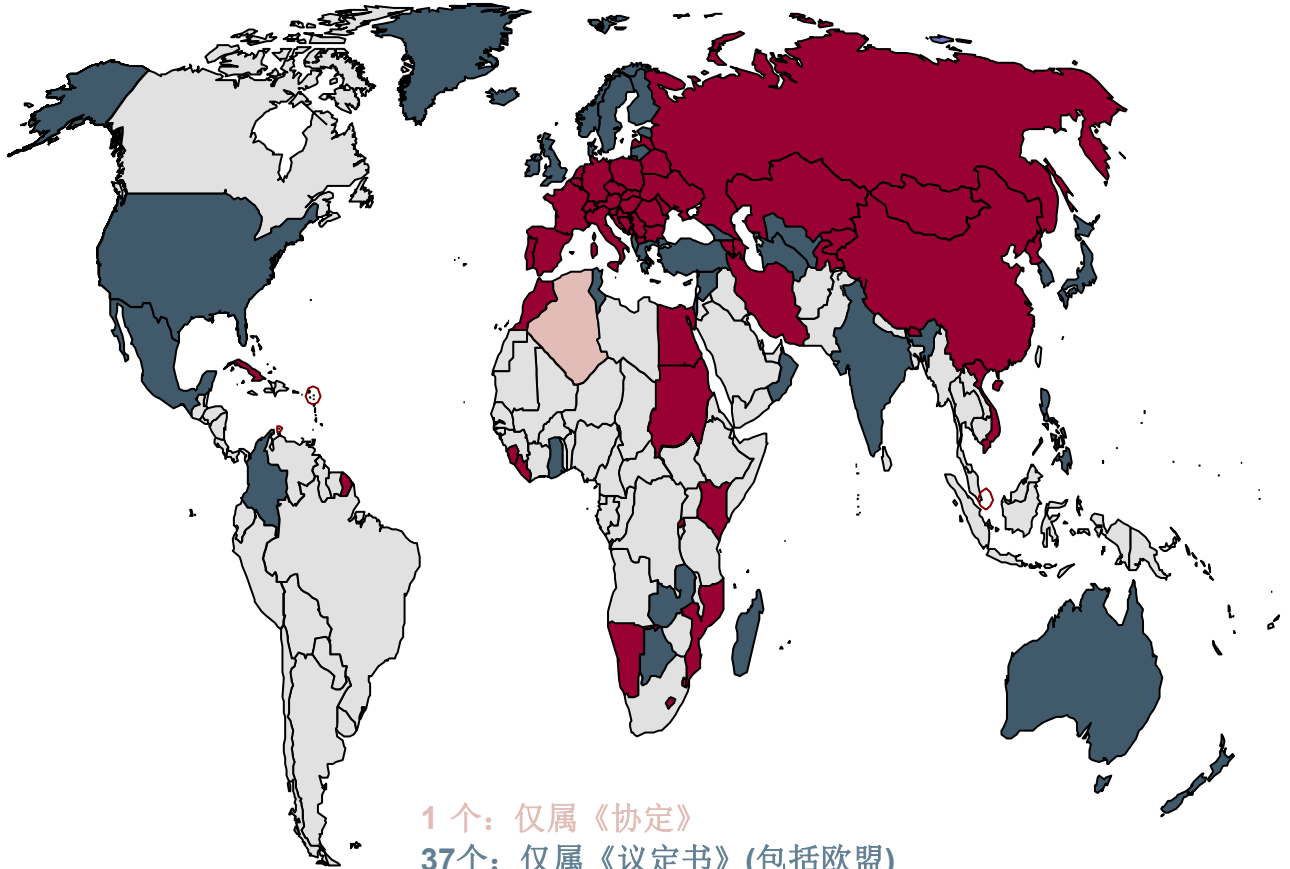
马德里体系客户服务 - 圣诞假期期间开放日

请注意，圣诞节假期期间，除正式的 WIPO 不对外开放日以外(见以上信息)，马德里客户服务 2013 年 12 月 24 日也不开放。

20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正常开放时间
20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国际局工作，但客户服务关闭。
20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国际局不工作。
20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国际局不工作。
20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正常开放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正常开放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正常开放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	国际局不工作。
20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国际局不工作。
20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正常开放时间

如有疑问，可随时联系您的马德里小组或发送邮件至 intreg.mail@wipo.int。

马德里联盟地图



1 个：仅属《协定》
37 个：仅属《议定书》(包括欧盟)
54 个：同属《协定》和《议定书》
共 92 个成员

联系我们：

一般查询：马德里客户服务：+41 22 338 8686。电子邮件：intreg.mail@wipo.int

电话开放时间：中欧时间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北京时间下午 4 时至晚 12 时)

摘录查询：客户记录股：+41 22 338 8484。电子邮件：madrid.records@wipo.int

具体查询：请根据原属局/居住地联系相应的组。

一组：

madrid.team1@wipo.int

电话：+41 22 338 750 1

二组：

madrid.team2@wipo.int

电话：+41 22 338 750 2

三组：

madrid.team3@wipo.int

电话：+41 22 338 750 3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AM [亚美尼亚](#)
 BG [保加利亚](#)
 BQ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CH [瑞士](#)
 CO [哥伦比亚](#)
 CU [古巴](#)
 CW [库拉索](#)
 CZ [捷克共和国](#)
 DZ [阿尔及利亚](#)
 EG [埃及](#)
 EM [欧洲联盟](#)
 ES [西班牙](#)
 FR [法国](#)
 HU [匈牙利](#)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LI [列支敦士登](#)
 MA [摩洛哥](#)
 MC [摩纳哥](#)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MG [马达加斯加](#)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N [蒙古](#)
 MX [墨西哥](#)
 MZ [莫桑比克](#)
 PL [波兰](#)
 PT [葡萄牙](#)
 RO [罗马尼亚](#)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X [圣马丁](#)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TN [突尼斯](#)

AL [阿尔巴尼亚](#)
 AT [奥地利](#)
 AZ [阿塞拜疆](#)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X [比荷卢](#)
 BY [白俄罗斯](#)
 DE [德国](#)
 EE [爱沙尼亚](#)
 GE [格鲁吉亚](#)
 GH [加纳](#)
 HR [克罗地亚](#)
 IN [印度](#)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T [意大利](#)
 KG [吉尔吉斯斯坦](#)
 KZ [哈萨克斯坦](#)
 LR [利比里亚](#)
 LS [莱索托](#)
 LT [立陶宛](#)
 LV [拉脱维亚](#)
 ME [黑山](#)
 NA [纳米比亚](#)
 RS [塞尔维亚](#)
 RU [俄罗斯联邦](#)
 SD [苏丹](#)
 SI [斯洛文尼亚](#)
 SK [斯洛伐克](#)
 SL [塞拉利昂](#)
 SM [圣马力诺](#)
 SZ [斯威士兰](#)
 TJ [塔吉克斯坦](#)
 TM [土库曼斯坦](#)
 UA [乌克兰](#)
 UZ [乌兹别克斯坦](#)
 ZM [赞比亚](#)

AU [澳大利亚](#)
 BH [巴林](#)
 BT [不丹](#)
 BW [博茨瓦纳](#)
 CN [中国](#)
 CY [塞浦路斯](#)
 DK [丹麦](#)
 FI [芬兰](#)
 GB [联合王国](#)
 GR [希腊](#)
 IE [爱尔兰](#)
 IL [以色列](#)
 IS [冰岛](#)
 JP [日本](#)
 KE [肯尼亚](#)
 KR [大韩民国](#)
 NZ [新西兰](#)
 NO [挪威](#)
 OM [阿曼](#)
 PH [菲律宾](#)
 RW [卢旺达](#)
 SE [瑞典](#)
 SG [新加坡](#)
 TR [土耳其](#)
 US [美利坚合众国](#)
 VN [越南](#)

免责声明：本刊可以为非商业目的复制、重印、发行和改编。请按下列方式标注版权声明：版权© WIPO，2013 年。除上述以外的用途，为取得特别使用许可，请联系：intreg.mail@wipo.int。